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字第1134號

上訴人 輔廷科技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芷瑩

劉英松

被上訴人 周巧茵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周巧茵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16日本院第1審判決，提起第2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(下同)2,879,853元，應徵第2審裁判費44,26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
書記官 黃振祐